長期照顧輔具租賃特約單位與服務使用者簽約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保障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使用者權益,提升特約單位服務品質,特 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係依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 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訂定。
- 三、本注意事項適用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並簽訂特約之輔具租賃單位(以下 簡稱甲方)與長照服務使用者(以下簡稱乙方)間之服務。
- 四、 甲方與乙方間簽定輔具租賃契約期間,不得逾乙方經縣市政府(或照管中心)核定輔具服務之期間。
- 五、 甲方辦理輔具租賃服務得與乙方合意收取押租金,惟押租金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。押租金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,乙方交還輔具時返還之。
- 六、 乙方於租賃期間欲中止契約,除雙方另有約定外,應於十日前告知甲方。
- 七、乙方於租賃期間除契約另有規定外,應於租約屆滿前五日通知甲方歸還輔具或辦理續租;歸還時如有人為損壞,乙方應付賠償責任。
- 八、 乙方於租賃期間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修繕義務由甲方負擔,甲方須於接獲乙方修繕通知時,除雙方另有約定外,應於五日內至個案處所維修。
- 九、 乙方住址、連絡電話變更時,應主動通知甲方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,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約定之,甲乙雙方間之合約或因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,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辦理。